

4-9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智慧財產法院單位預算



智慧財產法院編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 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3
2.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4
3.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5. 廢舊物資售價·····	17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9-22
2. 審判業務·····	23-24
3. 第一預備金·····	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5

總 說 明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2. 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3.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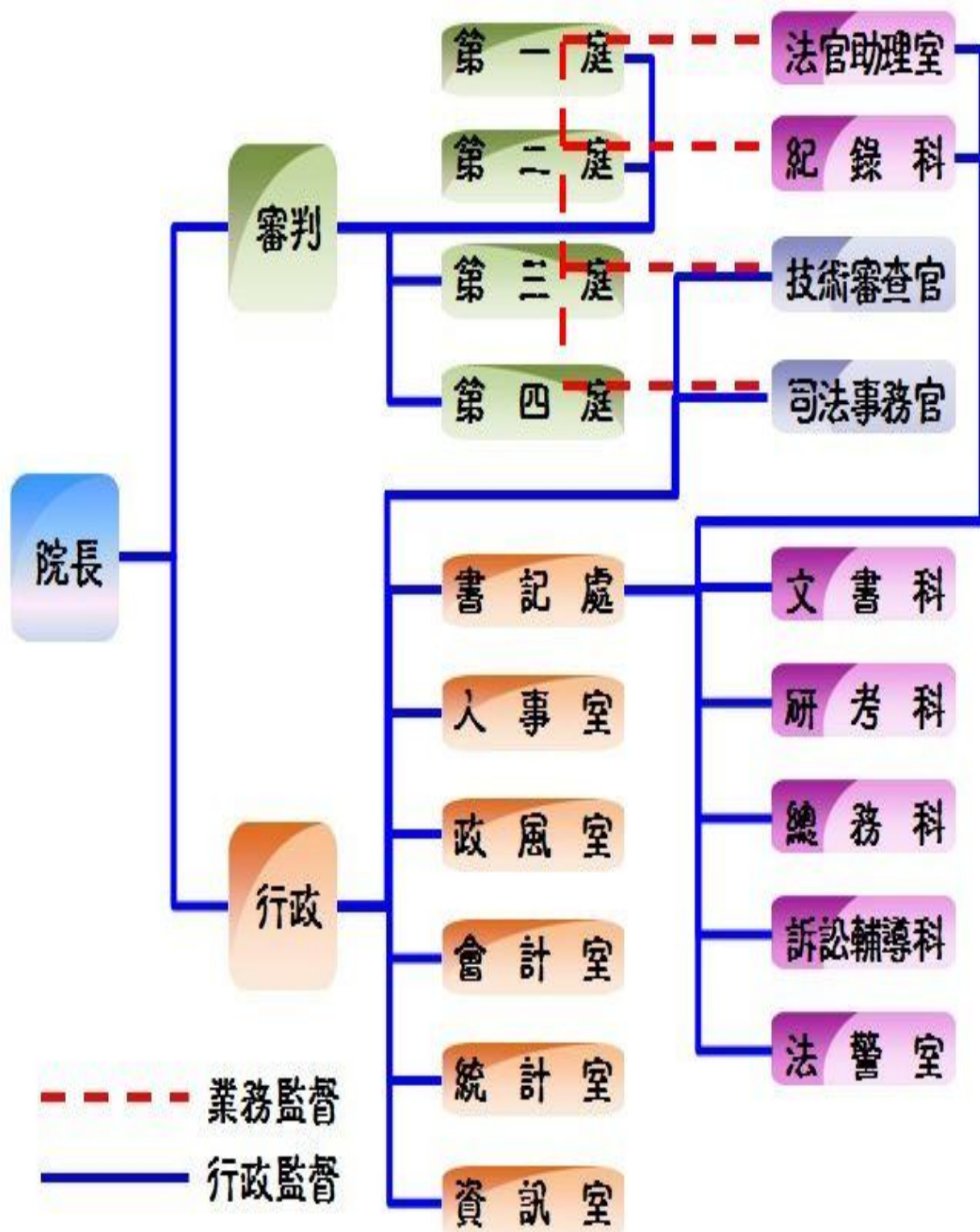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審判庭：審理本院管轄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
3.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5. 書記處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
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記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8.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及彙編工作考成報告，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0.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1. 書記處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
12. 技術審查官室：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
13.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調解、案件流程管理、審查及提存業務。
14.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87	8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123 人，較上年度增列 3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聘用人員 2 人。
法 警	10	10		
工 友	5	5		
技 工	1	1		
駕 駛	5	5		
聘 用	15	13	2	
約 僱				
合 計	123	120	3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因應國際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浪潮，並提升我國司法機關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性及效率，本院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設立之專業法院。本於三合一訴訟新制，以統一見解，達到積極審理、迅速正確的解決有關智慧財產法律紛爭為目標。展望未來，當以精進專業審判，促進司法效能；推動審理程序科技化，便利民眾接近使用；協力持續制度興革，建立民眾對話平台；加強學術交流與專業研究，審判及司法行政相輔相成；營造良善法院環境，激發同仁服務熱忱為職志，積極實踐人民的司法，司法為人民而存在的社會期待。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 (1) 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
- (2) 持續推動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政策。
- (3) 落實書記官行政業務監督功能，持續加強電腦中文輸入練習。
- (4) 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落實管考機制。
- (5) 推行便民禮民業務，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 (6) 提供民眾及社會大眾主動適時之服務。
- (7) 持續彙整本院裁判要旨、充實圖書設備。
- (8) 建置檔案管理系統，加強檔案管理與運用。
- (9) 維護公有財產，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 (10) 健全贓證物品之管理。
- (11) 落實門禁管理，加強安全維護。

2. 充實專業知能，提高審判績效：

- (1) 精進審判專業，維護司法人權。
- (2) 提高審判績效，增進司法效能。
- (3)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 (4) 充分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 (5) 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 (6) 督促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案。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屬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精神，行政支援審判，嚴格遵行行政不干預審判，維護憲法精神。
	三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四	加強公有財產及贓證物品管理。	維護公有財產，適時採購，以支援審判；妥適管理贓證物品，並加強檢核。
	五	加強訴訟輔導，宣導法律，提升便民禮民服務。	提升訴訟輔導人員專業及親切熱誠的服務態度，營造溫馨有禮的服務環境；邀請民眾參觀法院，宣導守法崇法的理念。
	六	配合推動線上起訴，科技法庭及卷證電子化。	推廣當事人、專業代理人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於線上起訴、進行書狀交換及閱覽電子卷證；法院開庭以科技設備展示數位卷證及證據資料，有利發現真實，讓法庭活動更公開透明。
	七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舉辦書記官、法官助理、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在職專業訓練及法警之常年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
二、審判業務	一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司法人權。	參與合議審判之庭長、法官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召開庭務會議，研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法律議題；積極參加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專業知識，並採購圖書、雜誌，充實專業知能。
	二	提高審判績效及裁判品質。	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增進專業知能；強化法官會議之功能，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衝突與矛盾；充分運用審理模式與審理計畫使案件進行情形更透明、順暢。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1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3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360 件。
	三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對裁判被廢棄之原因，在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溝通法律見解，以期達成裁判見解一致性；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藉由國際間學術、審判經驗之交流，與國際接軌；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充分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善用技術審查官具有之專業知識或技術，協助法官為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釐清當事人間之技術爭點。
	五	司法事務官確實進行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案件先由司法事務官進行審查業務，期能將程序要件之問題於審查階段先處理，並確實進行當事人書狀先程序，縮短法官審理時間；加強推動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能迅速獲得解決；辦理保全程序事件及非訟、提存事件。
	六	督促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確實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甄選優秀、具專業能力之法官助理，協助法官整理、分析爭點，蒐集資料，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舉辦在職訓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課程，加強法官助理之專業知能。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事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 2. 持續推動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政策。 3. 落實書記官行政業務監督，持續加強電腦中文輸入練習。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 預算執行率為 98.09 %。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落實管考機制。 5. 推行便民禮民業務，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6. 提供民眾及社會大眾主動適時之服務。 7. 持續彙整本院裁判要旨、充實圖書設備。 8. 建置檔案管理系統，加強檔案管理與運用。 9. 維護公有財產，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10. 健全贓證物品之管理。 11. 落實門禁管理，加強安全維護。	
二、審判業務	1. 妥適結案、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益。 2. 提升辦案速度，維護人民訴訟權合法行使。 3. 善用各種訴訟新制，提升審判績效、增進效能。 4. 提供充足之審判資訊，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5. 技術審查官之功能充分發揮，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6. 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審查及調解等業務，期能縮短審理時間，以達迅速息爭止紛。 7. 強化法官助理功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107 年度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1,117 件(新收 816 件、舊受 301 件)辦結 817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317 件(新收 234 件、舊受 83 件)辦結 245 件、行政訴訟事件受理 432 件(新收 244 件、舊受 188 件)辦結 31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 2. 持續推動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政策。 3. 落實書記官行政業務監督，持續加強電腦中文輸入練習。 4. 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落實管考機制。 5. 推行便民禮民業務，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6. 提供民眾及社會大眾主動適時之服務。 7. 持續彙整本院裁判要旨、充實圖書設備。 8. 建置檔案管理系統，加強檔案管理與運用。 9. 維護公有財產，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10. 健全贓證物品之管理。 11. 落實門禁管理，加強安全維護。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 預算執行率為 96.84 %。
二、審判業務	1. 妥適結案、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益。 2. 提升辦案速度，維護人民訴訟權合法行使。 3. 善用各種訴訟新制，提升審判績效、增進效能。 4. 提供充足之審判資訊，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5. 技術審查官之功能充分發揮，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6. 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審查及調解等業務，期能縮短審理時間，以達迅速息爭止紛。 7. 強化法官助理功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730 件(新收 430 件、舊受 300 件)辦結 447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189 件(新收 117 件、舊受 72 件)辦結 107 件、行政訴訟事件受理 240 件(新收 118 件、舊受 122 件)辦結 114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6 月底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合 計	57,190	56,080	59,691	1,11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1	-	
			04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	-	11	-	
			0405260300 賠償收入	-	-	11	-	
			04052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產品品質不良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897	55,787	59,304	1,110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56,897	55,787	59,304	1,110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6,687	55,581	59,116	1,106	
			0505260201 1 民事訴訟費	55,015	53,888	57,537	1,1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260202 2 非訟事件費	3	2	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擔保提存費等收入。
			0505260204 3 行政訴訟費	1,669	1,691	1,577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6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10	206	187	4	
			0505260303 1 資料使用費	210	206	18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6	22	0	
			07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6	6	22	0	
4			070526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6	6	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7	287	354	0	
			12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287	287	354	0	
			1205260200 1 雜項收入	287	287	354	0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26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書報雜誌停刊退款等繳庫數。
			12052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87	287	3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9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221,301	214,000	7,301	
				3405260000 司法支出	221,301	214,000	7,301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213,393	207,795	5,598	1. 本年度預算數213,393千元，包括人事費161,435千元，業務費51,946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1,4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4,03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3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6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554千元。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7,708	6,005	1,703	1. 本年度預算數7,708千元，包括業務費5,213千元，設備及投資2,49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4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163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4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703千元。 (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8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法律圖書等經費163千元。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5,015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015
	26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55,015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5,015
			1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55,015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54,968千元。 2.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7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擔保提存徵收提存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3	
				05052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	
			2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3	係辦理擔保提存徵收提存費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669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69	
	26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1,669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69	
			3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1,66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665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6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6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210				
				050526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10					
0505260303				210							
			1	資料使用費			21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97千元。			
								2. 光碟費4千元。			
								3. 抄錄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8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30			07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6	
		1		07052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260200 雜項收入	-12052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7	
	31			12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287	
		1		1205260200 雜項收入	287	
			2	12052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2千元。 2. 宿舍管理費195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3,39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1,43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1,43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61,43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5,569千元，係職員87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569		2.約聘僱人員待遇10,227千元，係聘用人員1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27		3.技工及工友待遇3,5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00		4.獎金24,374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24,374		(1)考績獎金10,95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887		(2)年終工作獎金13,41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9,691		5.其他給與1,887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42		(1)休假補助1,787千元。
1055 保險	9,245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9,69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96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630千元。
			(3)值班費1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94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080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62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00千元。
			8.保險9,24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6,02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28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4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33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3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321		1.業務費42,32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510		(1)水電費4,51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136		<1>辦公廳室水費29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4		<2>辦公廳室電費4,219千元。
2027 保險費	48		(2)其他業務租金36,136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34,984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3,3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579		<2>租用停車場租金1,1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		(3)稅捐及規費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9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2千元。		
2093 特別費	157		(4)保險費4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2		(5)物品579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0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6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215千元。		
			(6)一般事務費24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2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9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55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5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1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62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625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40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36		2.通訊費403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8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213,3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762		。
2054 一般事務費	4,93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2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2		3.資訊服務費1,836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2		4.保險費1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56		5.臨時人員酬金15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00千元。
			7.物品76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62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4,936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1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38千元。
			(3)租用辦公廳室管理費3,060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73千元。
			(5)舉辦技術審查官在職訓練課程經費150千元。
			(6)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859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53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3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60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60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40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62千元，係汰換部分辦公室方塊地毯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82千元，包括：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3,3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電氣設施養護費75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3千元。 11.國內旅費5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8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70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100件、刑事案件業務300件、行政訴訟業務36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445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4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45		
2009 通訊費	532		1. 通訊費53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2051 物品	363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8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65		(1) 特約通譯報酬1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87千元。
			(3) 調解報酬208千元。
			3. 物品363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3千元。
			(2)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7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980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0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 國內旅費26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7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15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5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408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13		1. 業務費91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6		(1) 通訊費12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2051 物品	160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7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2,495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0		<2> 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7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845		<p><3>刑事案件鑑定費150千元。</p> <p>(3)物品16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p> <p>(4)一般事務費310千元，包括：</p> <p><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00千元。</p> <p><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495千元，包括：</p> <p>(1)遠距訊問視訊等資訊設備650千元。</p> <p>(2)零星設備購置費1,845千元。</p>
0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855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55		1.通訊費75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5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44千元。
2051 物品	68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99		(1)特約通譯報酬10千元。
			(2)辦理裁判要旨翻譯等經費100千元。
			(3)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13千元。
			3.物品68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00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50千元。
			(4)辦理智慧財產案例評析法律座談經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99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68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25

**智慧財產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3,393	7,708	200			221,301
1000 人事費	161,435	-	-			161,4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569	-	-			95,56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27	-	-			10,2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00	-	-			3,500
1030 獎金	24,374	-	-			24,374
1035 其他給與	1,887	-	-			1,887
1040 加班值班費	9,691	-	-			9,69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42	-	-			6,942
1055 保險	9,245	-	-			9,245
2000 業務費	51,946	5,213	-			57,15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4,510	-	-			4,510
2009 通訊費	403	1,411	-			1,814
2018 資訊服務費	1,836	-	-			1,8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136	-	-			36,136
2024 稅捐及規費	74	-	-			74
2027 保險費	63	-	-			6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8	-	-			1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745	-			910
2051 物品	1,341	1,203	-			2,544
2054 一般事務費	5,182	1,589	-			6,7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1	-	-			6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2	-	-			3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2	-	-			782
2072 國內旅費	56	265	-			321
2093 特別費	157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	2,495	-			2,4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50	-			6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845	-			1,845
4000 獎補助費	12	-	-			12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12
6000 預備金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00			20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9			司法院主管				
				智慧財產法院	161,435	57,159	12	-
				司法支出	161,435	57,159	12	-
			1	一般行政	161,435	51,946	12	-
			2	審判業務	-	5,21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產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218,806	-	2,495	-	-	2,495	221,301
200	218,806	-	2,495	-	-	2,495	221,301
-	213,393	-	-	-	-	-	213,393
-	5,213	-	2,495	-	-	2,495	7,708
200	200	-	-	-	-	-	2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9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	-	-	-
				340526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	-	-	-

產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50	1,845	-	-	-	2,495
-	650	1,845	-	-	-	2,495
-	650	1,845	-	-	-	2,495

**智慧財產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5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00	
六、獎金	24,374	
七、其他給與	1,887	
八、加班值班費	9,69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942	
十一、保險	9,2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1,435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9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87	86	-	-	10	10	-	-	5	5	1	1	5	5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87	86	-	-	10	10	-	-	5	5	1	1	5	5

產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3	-	-	-	-	123	120	151,744	147,920	3,82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5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53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6人。
15	13	-	-	-	-	123	120	151,744	147,920	3,824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8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3 人

智慧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1,103.23	3,340	74		-	-
1 首長宿舍	1戶	97.60	332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1,005.63	3,008	66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103.23	3,340	74		-	-

產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692.57	-	36,136	125	6,692.57	-	36,136	125
	-	-	-	-	1,103.23	-	-	74
	-	-	-	-	97.60	-	-	8
	-	-	-	-	-	-	-	-
	-	-	-	-	1,005.63	-	-	66
	-	-	-	-	-	-	-	-
	6,692.57	-	36,136	125	7,795.80	-	36,136	19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2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產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62,528	56,26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2,528	56,266	-	-

產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	-	-	218,806
-	12	-	-	218,80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產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固 資 本			
		資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產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495	-	2,495	221,301
-	2,495	-	2,495	221,301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3.	<p>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p>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p> <p>配合辦理。</p>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院網站。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智慧財產法院應辦部分：	
(一)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中「加班值班費」編列 947 萬 8 千元，凍結 60	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8年4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435號函知司法院在案。